

006425



广州市越秀区
人民代表大会志

1949—1993

广州市越秀区人大常委会编

广州市越秀区 人民代表大会志

1949—1993

广州市越秀区人大常委会编

1995年9月

越秀区人大志编纂领导小组

顾问：赵裕海

组长：吴必达

成员：邱昞耀 董焕然 张玉贤 张克闽

李之泽 李华钿 谭承甫 王洽泗

张基民 杨子江

编写组

主编：王洽泗

成员：曾 聚 熊其祥 刘铁汉 古健龄

覃 坤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3
概 述	4
大事记	9
第一篇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58
第一章 性质和职权	59
第二章 代表	59
第三章 会议	60
第一节 西山、德宣、小北、靖海、惠福、永汉、 太平七个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0
第二节 惠福区第二、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1
第三节 永汉区第二、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5
第四节 太平区第二、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8
第五节 越秀区第二、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0
第六节 北区第三届第五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2
第七节 中区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3
第二篇 人民代表大会	75
第一章 性质和职权	75

第二章 人民代表	76
第三章 会议	77
第一节 北区人民代表大会	77
第二节 中区人民代表大会	84
第三节 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	91
第三篇 人大常务委员会.....	106
第一章 人大常委会组成.....	108
第二章 人大常委会会议.....	113
第一节 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13
第二节 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14
第三节 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15
第四节 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17
第三章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118
第一节 人大常委会主任办公会议.....	118
第二节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118
第四章 人大常委会工作.....	119
第一节 监督工作.....	119
第二节 人事任免工作.....	121
第三节 议案(提案)工作.....	123
第四节 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125
第五节 人大代表的组织联络工作.....	129
第六节 组织视察工作.....	132
第七节 调查研究工作.....	133
第八节 信访处理工作.....	134
第九节 建立规章制度工作.....	135

第五章 人大常委会机构设置.....	136
第一节 办公室.....	136
第二节 工作委员会.....	139
第六章 人大常委会党组.....	144
第七章 人物.....	145
附录：一、区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名单	
二、区历届人大代表名单	
三、区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正副秘书长、 各委员会成员名单	
四、区历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规章制度目录	

序 言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志》是一部越秀区人民当家作主，参加行使地方国家权力的地方政权志书。这部志书，介绍了广州解放后，越秀区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概况和史实。1950年建立的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过渡时期人民参与政权建设的机关，是军事管制委员会和人民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代行了区人民代表大会部分职权。1954年，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区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真正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性质。1965年召开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之后，发生了“文化大革命”，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活动中止了十四年之久。粉碎“四人帮”，结束“文化大革命”，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80年7月召开的区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区人大常委会。自此，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走上了一条更加健康发展的道路。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1950年建立至1993年，已经历了43年。为记述这段历史的进程，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编纂《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志》，以发挥志书“存史”、

“资治”、“教化”的作用。

《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志》在编写过程中，虽经过反复讨论和修改，力求全面系统地反映历史，但由于历史资料不全，加上缺乏编志经验和水平有限，错漏之处有所难免，切望指正。

吴 必 达

1995年9月

凡 例

一、本志上限起自 1949 年 10 月区政权建立，下限至 1993 年 4 月越秀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届满止。

二、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多种体裁，以志为主，大事记以编年体，其余以记事本末体。

三、全志共三篇，篇内设章、节、目。志首列有《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

四、本志所用数字，除习惯用汉字表示者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

五、人物入志，根据生不立传的原则，收录已故的历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的生平，排列以卒年为序。

概 述

越秀区是广州市老城区之一。它南濒珠江，与海珠区隔江相望；北至桂花岗以京广铁路、广九铁路一段为界与白云区毗邻；东沿北京南路、文明路西段、文德路北段、中山四路一段、德政北路、以越秀北路、东豪涌为界与东山区相连；西以人民路、西华路、流花路西段、站前路南段、环市西路市 103 中学与荔湾区接壤，辖区总面积 8.957 平方公里，居民 43 万多人。下辖北京、大南、泰康、一德、人民、德成、大新、解放南、诗书、纸行、光塔、解放中、六榕、东风、流花、解放北、广卫、越华、洪桥十九条行政街。越秀区人大常委会设在吉祥路 111 号。

越秀区的范围，在解放前，为西山、德宣、小北、永汉（汉民）、太平、惠福、靖海 7 个区公所所在地。1949 年 10 月 14 日广州解放。10 月 21 日，全市实行军事管制。22 日广州市军管会派出军代表接管国民党政府的全市的区公所。同年 12 月在区公所范围内分别成立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1950 年 6 月 24 日，中共广州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为了加强城市管理，便于恢复生产，安排人民生活，决定将西山、德宣、小北三个区合并改称为越秀区，永汉、东堤两个区合并为永汉区，太平、陈塘两个区合并为太平区，惠福、靖海两个区合并为惠福区。越秀、永汉、

太平、惠福四个区均成立人民政府。1952年9月，市委决定，为了加强领导，改善城市管理，促进生产建设和改革，扩大市区的管辖界线，将永汉区、惠福区部分及大东、西村区的小部分并入越秀区改称北区。将惠福区、永汉区部分和长寿、荔湾、大东区的小部分并入太平区改称为中区。北区、中区分别成立区政府。1960年5月，随着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发展，市委决定撤销郊区、中区，将中区部分和郊区三元里公社划入北区，又改称为越秀区。1961年7月，广州市恢复郊区，三元里公社回归郊区管辖。同时，根据市委决定，将越秀区芳草、大塘、德政南、珠光、永汉南五个行政街划归东山区管辖。1974年1月，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加强城市管理，根据广州市革命委员会“关于设立流花行政街”的指示，于同年11月，围绕广州火车站周围，将越秀区、荔湾区、郊区边缘部分划为流花行政街，隶属于越秀区，从此，本区区域范围，没有作过改变。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和完善，经历了从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区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到建立区人大常委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等阶段。

1949年10月，广州解放。当时在全国范围内，军事行动还在进行，土地改革尚未完成，人民群众也未充分组织起来，不具备召开人大的条件，因而，根据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的指示，先行成立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这是以后建立人大的过渡形式。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是从1950年开始的。1950年2—5月西山、德宣、小北、永汉、太平、惠福、靖海区分别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同年6月，全市二十八个区合并为十六个区及一个直属沙面办事处。西山、德宣、小

北、永汉、太平、惠福、靖海七个区加上东堤、陈塘两个区分别合并为越秀、永汉、太平、惠福四个区。同年7月分别召开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1年1月分别召开区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随后，四个区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分别召开了四次会议。1952年9月，进一步扩大市区的管辖范围，越秀、永汉、太平、惠福四个区合并为北区、中区两个区。北区连续召开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五次会议。中区连续召开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五、六次会议。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过三届八次会议，前两届每届开一次会议。第三届开过六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最少为102人（第一届会议），最多为575人（中区三届六次会议）。会议中心议题，是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围绕人民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开展活动的，如在第一届会议，以社会治安、协助政府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为中心议题。第二届会议，以恢复生产、繁荣经济为中心议题。第三届历次会议，分别以抗美援朝、拥政拥军、开展民主改革运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协助政府推行婚姻法等为中心议题。

区人民代表大会，是按照195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组织法），通过“普选”建立起来的。在“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革”）前，召开过六届共十七次会议，主要议题：一是听取和审议区政府（1955年6月改称为区人民委员会）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区法院）工作报告；二是选举区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委）组成人员、区法院院长和市人大代表。区人大与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有两点不同，一是区人大代表是通过“普选”产生的；二是宪法

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体现了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的性质。但是，这个时期，区人大没有专门常设机构，行使区人大常务机关职权是区人委。从1965年12月召开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之后，就发生了“文革”。初期区人委仍正常工作。1967年1月，全国“一月夺权”后，处于瘫痪状态，被迫终止行使职权，此后十四年之久没有开过一次会议。同年3月15日，全省实行全面军事管制，越秀区成立军管会，至1968年2月结束军管，成立越秀区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区革委），行使政府的职权，它是在国家遭受浩劫，人民不能行使民主权利的情况下产生的。虽然1975年《宪法》规定，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同时又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但在当时的情况下，区人大是不可能恢复活动的。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结束“文革”，区革委继续发挥政权机构作用，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才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80年7月22日至29日，区召开了“文革”后的第一次人大会议即区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会上选举产生区人大常委会作为人大常设机构。同时成立区政府，区革委不复存在。此后，至1993年4月区十届人大届满，区召开了四届十三次会议，主要议题：（1）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区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区检察院）工作报告，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开始同时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2）听取和批准区财政预决算（从1985年3月区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开始），听取和批准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从1986年4月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开始）；（3）选举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长、副区长，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及出席市人大代表。在这个期间，区人大及

其常委会，在区委的领导下，特别是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认真履行职权，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此外，还加强自身建设，健全了工作机构，建立和健全了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各项规章制度，使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大事记

1949年

10月14日，广州市解放。

10月22日，市军管会派军代表接管国民党政府区公所。

12月建立区级政权即区人民政府。

1950年

1月26日，永汉区成立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

2月1日——2日，永汉区召开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月10日——12日，太平区召开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月20日——21日，小北区召开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月21日——22日，惠福区召开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月1日，德宣区召开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月2日——3日，靖海区召开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5月30日，西山区召开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月19日——20日，永汉区召开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月25日——27日，太平区召开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月25日——27日，越秀区召开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月25日——29日，惠福区召开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1年

1月12日——15日，惠福区召开区第三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月16日——18日，永汉区召开区第三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月18日——20日，越秀区召开区第三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月23日——25日，太平区召开区第三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5月22日——24日，越秀区召开区第三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5月22日——24日，惠福区召开区第三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表会议。

5月22日——25日，太平区召开区第三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5月，永汉区召开区第三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2月3日——9日，越秀区召开区第三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2月12日——18日，惠福区召开区第三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2月，永汉区召开区第三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2月，太平区召开区第三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2年

7月16日，惠福区召开区第三届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月18日，永汉区召开区第三届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月20日，越秀区召开区第三届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8月18日，太平区召开区第三届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2月1日，北区召开区第三届第五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2月18日——20日，中区召开区第三届第五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3年

3月6日——7日，中区召开区第三届第六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